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聚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的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認購最多4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8港元(可予調整及按草擬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及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謹啟

香港，2019年7月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葛凌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